

云南大学 中国边疆研究丛书

林文勋 主编



边疆与中国现代社会研究(下)

罗 群 主编



人民大学出版社

013040805

K29-53

01

V2

中国边疆研究丛书

林文勋 主编



边疆与中国现代社会研究(下)

罗群 主编



北航

C1648617

人民出版社

K29-53
01
V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疆与中国现代社会研究 (上下) / 罗群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中国边疆研究丛书/林文勋主编)

ISBN 978-7-01-011243-5/

I. ①边… II. ①罗… III. ①边疆地区-中国-文集

IV. ①D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7543 号

边疆与中国现代社会研究 (上下)

BIANJIANG YU ZHONGGUOXIANDAI SHEHUIYANJIU

丛书主编: 林文勋

本书主编: 罗 群

责任编辑: 张秀平

装帧设计: 徐 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厂: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31.75

字 数: 8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11243-5/

定 价: 9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边疆与中国现代社会研究(下)

边疆经济与文化

近代云南商人组织发展与嬗变的制度分析

..... 罗 群(1)

近代云南一次失败的引进外资活动探析

..... 郭亚非 谢雪冰(14)

金融安全问题与云南金融近代化 罗朝晖(24)

论 20 世纪初云南的国际国内贸易及其影响 程舒宁(42)

民国初期盐与唐继尧滇系军阀的发展 赵小平(53)

用途、市场与产量:个旧锡业的近代化过程 马 琦(69)

试论泰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对云南边疆地区

农业发展的启示 钱金飞(92)

西南联大与云南地方教育

——以师资培养与地方办学为中心的考察

..... 闻黎明(117)

- 抗战时期基督教会在西南边疆地区兴办教育活动研究
 陈廷湘(144)
- 万里壮游、九州同轨:1937年京滇公路周览团简论
 潘先林 张黎波(159)
- 方树梅与《明清滇人著述书目》 段润秀(184)
- 边疆地区当前文物保护所面临的问题与对策探析
 朱之勇(207)
- 清末云南法官考试 谢 蔚(220)
- 近代“云南人”意识的勃兴
 ——以《云南》杂志为中心的考察 周立英(238)
- 试论清末云南的留日学生 辛亦武(256)
- 从滇缅公路行车状况看中国科学化运动
 于 波 王 峰(270)

中国近现代史

- 简述中国共产党对传统民本思想的发展与超越
 陈碧芬(281)
- 中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
 ——以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为例 李国芳(294)
- 中国共产党对民族政策的三次创新(1921—1936)
 何作庆 何 柱(341)
- 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的民族思想及其现实意义
 吴宏亮 谢晓鹏 张新强(352)

卢作孚与中国近代西部乡村现代化的“北碚现象”	
.....	潘 洵 李桂芳(370)
四波之后应有第五波	
——倡建“辛亥大学”或“首义大学”刍议	
.....	王 智(389)
西南联大三常委办学理念的整合及启示	
.....	高建国 晏祥辉(406)
蔡锷军事教育思想论	朱 华 尚欣欣(419)
战后中共东北根据地对日本人才的吸收与运用	
——基于档案史料的一个概观	鹿锡俊(431)
为了人民大众是共和国不变的宗旨和方向	
——新中国农村医疗卫生体制演变 60 年的历程及启示	
.....	路小可(447)
编后记	(465)

边疆经济与文化

近代云南商人组织发展与 嬗变的制度分析

罗 群（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

鸦片战争以后，近代云南商人组织仍以旧式的会馆和行帮为主，但到了民国时期，旧式商人组织不断受到冲击与挑战，资本主义关系的成长与新兴工商业的发展对商人组织提出了新的制度要求，传统会馆与行帮开始了内在性变迁，组织缓慢趋新，功能逐渐转变，体现出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特点。而晚清至民国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法令及其配套措施，使新式商人组织——商会成为一种内力与外力结合下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结果，起到了降低交易费用、为合作创造条件、降低政府提供工商政策的制度安排成本等作用。本文拟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探讨近代云南商人组织从会馆、行帮到商会的制度变迁，旨在为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演进中的商人组织建设提供借鉴。

会馆是清代商人整合与商人组织发展的最主要的形式，主要是外来商人在某一经商地为联络乡谊、相互支持而设置的商人组织，有较浓厚的地域乡土色彩，也具有行业性质的内涵，是行业性与地域性的“二重性”的统一。会馆的建立，使单个的商人互相之间有了一个沟通和互助的场所，而且也使得他们以前各自作为个体与社会外界发生联系而转变成还可以由会馆作为一个共同的整体对外进行交往，客观上大大提高了商人和商人资本的交际和生存能力，使商人和商人资本得以通过这种组织组成自身的团队力量并且从这种力量的实现中获得自身的利益。

会馆组织的建构和发展，是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安排下的一种结果，主要表现为：首先，会馆源自于商人在文化与物质方面的共同需求：

1. “笃乡谊，祀神祇，联嘉会”的文化纽带需求。这种需求通常反映在同乡性质的会馆当中，参加者不分行业，凡是属于同乡范围内的寓居商人均可成为会馆成员，多分布于商业贸易较为发展的地区，如省城昆明，商业繁盛为滇省第一，各地商人大量云集，各地区商人组织的会馆也应运而生，两广商人有吕祖庵；福建商人有火神庙和天后宫；江西商人有万寿宫；山西、陕西商人有关圣行宫；两湖商人有禹王宫；四川商人有川主宫等。另还有江南会馆、两粤会馆和本省商人建立的迤西会馆、建阳会馆等¹。此外，大理、永昌、腾越、东川、个旧、楚雄、丽江等地，甚至地处极边的麻栗坡，由于有不少内地商客前往，城中也建有川黔、江西、湖南等会馆公所。“全省各县市镇，无处不有

江西之万寿宫与两湖会馆……”²

同乡会馆的功能主要有两项，一是设立庙堂，祀奉、祭拜相应的神祇。祭祀神祇通常不只是一位，而是数个神祇同时祀奉。既有地方商人原乡籍习惯上公认的乡土偶像、先哲、保佑神，又有各行业的祖师爷，还有从商者一致崇奉的财神。在当时的情况下，祀奉神祇之所以成为会馆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功能，是因为离乡背井、只身在外的寓居商人客观上需要有共同的崇拜神祇为纽带来增强他们互相之间的凝聚力，并以神祇崇拜信仰为自身的精神寄托和心理安慰，希望神祇能给大家庇佑和保护。同乡会馆另一个最基本的功能便是重乡谊、搞互助，逢年过节聚会宴娱，联络感情等，这也就是史料中所说的“桑梓萦怀，联乡情于异地”，其目的在于使寓居在外的同乡商人间有一个互相联络和表达同乡情谊的场所，从而获得一种乡情上和人际关系上的沟通和慰藉，进而建立厝舍、义冢，对同乡中就业、病疾、丧葬等进行互相帮助。在这一功能下，会馆就以一种文化的需求、地缘的联系将分散的商人和商人资本个体联结成了有一定凝聚力的群体，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一种群体的合力。

2. 通过“利”、“义”的契合实现群体整合的需求，多表现在同业性质的会馆中。如在昆明出现的若干行业会馆，有布行、牙行会馆，还有茶叶商人设立的“芦茶会馆”、帽业的缨帽会馆、药材业的药王庙、铜器业的铜活会馆、土药业的芙蓉会馆等。商人经商的目的就在于赚取商业利润，而利润的实现，需要克服诸多障碍。同业会馆的建构，就是回应这种需求的产物。在这种会馆中，传统的乡际关系、人际关系处于一种逐渐淡漠和下降的趋势，而新兴的行业关系、经济关系则逐渐上升，会馆成为同业者共同集议有关经营和贸易的场所。为了在商品竞争中取

胜，克服个体商人的势单力孤，同一行业的商人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实现“义”、“利”的契合需求。因此，会馆在分割商贸范围、规范经营方式、控制商品零售价格、协同行内商人利益等方面制定了许多行规。如昆明的绸缎行便规定：各帮来滇销售绸缎，市价一律不得忽高忽低，滥冲滥卖；客货定价之后必须照价而沽，不得私自减价；如有阳奉阴违，矮价松期的，听罚。³

其次，不论是同乡或是同业性质的会馆，均是由商人在民间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的。由于活动于乡土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外出经商的商人群体，难免会遇到种种矛盾和困难，因而客居外乡的地方商人在一定的范围内和一定的条件下，会以合适的形式来保护自己，为自己争取一定的利益。当某一有相同联系的地方商人聚集到一定程度时，这些客居外乡的地方商人就会想到自发创立一种组织来体现自身的存在，最终形成以同乡或同业联系为纽带的商人会馆。这种特点更加突出地表现出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特点。

最后，正是由于会馆所具有的商人组织地缘、业缘的稳固性，使其同时具有了较强的兼容性。举办义举和提供后勤服务也是会馆的重要治理职能。对遭遇困难的同行提供帮助，是会馆团结同行、增强凝聚力的重要手段，因而相当多的会馆都兴办各种善举。此外，会馆的经济功能和治理绩效往往还超出了地方社会，因为它不仅在地方社会中建构起商人群体的内部结构和纵向联系，而且也在各城市的商人团体之间建立起网络联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于原来发散性的商人经营来说，它是一种诱致性制度安排下的制度创新。这种制度创新是有重要经济意义的，因为在商人内部形成了社会网络、信任和规范以及集体行动的技巧，克服了个体商人孤立无援的弊端，这是商人群体整合的一大

进步。

二

行帮是商品经济有了一定发展，同业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为约束竞争、保护自身利益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工商业组织。近代云南地区商业和手工业已有行的组织。如药材行业有药王会，木器建筑行业有鲁班会，成衣行业有螺祖会，帽行业有轩辕会等⁴。云南地方文献中对行业组织除分别记录有“行”、“会”、“帮”、“铺帮”等名称外，通常又将其称为“行帮”。为维护本行帮的利益，各行帮制定有严格的行规。如对新开铺号、换字号招牌、徒工弟出铺开店、经营品种、交易范围等均订立行规，加以限制。如新开铺号时，须与同行帮的铺号相隔一定距离，规定“上七间，下八间”方准开设；对经营品种也有限制，如做牛皮生意的，不得买卖马皮；又如规定投行货物，不得背地私售等等，带有浓厚的封建垄断性。

1907年，《铁路公司全宗》曾对当时昆明行帮的数量与种类有过详细记录，如茶帮、土药帮、杂货行帮、茶业行帮、海味行帮、清酒行帮、红白纸行帮、植木行帮、川丝行帮、棉花行帮、盐铺帮、红糖行帮、洋纱行帮等共58个行帮。

行帮的变迁首先是内部因素引起的，是面对各种挑战的反应，仍然是一种渐进性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具体体现。作为同业商人自发建立的组织，行帮以会馆为依托，一般有团结同业，提供住宿与仓储，以及对同业实施救济等作用。行帮同时在分割商贸范围、规范经营方式、控制商品价格、协调行内商人利益等方面制定了许多行规，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安排。行帮不问是否同宗同

乡，只问是否同门同业，已超越了血缘、地缘的囿限。这说明在商品发展的促动下，商业经营者从狭隘的血缘与地缘观念中挣脱出来，为本行业的发展而走上联合的道路，依靠行业的力量从事贸易活动。这是商人群体整合过程中的一个巨大进步。它既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反过来又促进了商业的繁荣。

当然，行帮在保障同业商人权宜的同时，又有禁锢商人开展竞争、限制商人经营方式、进行封建垄断的负面作用。清末民初滇省各行业行帮分割过于细碎，对日益扩展的商业贸易形成了明显羁绊。其中又以牙行在行帮中的行业垄断最为明显。1906年统计的昆明58个行帮中，设有牙行者22个，有的一行之中设牙店达四五个。牙行虽掌握行情，促成交易，但垄断性极强。省内商人尤感牙行帮之压制：“夫请帖纳课，专以代沽远商之货，如江帮川帮之类则可矣。今释江帮川帮不问，而惟注意于滇帮。岂滇帮商人生长本地而犹不知何人可卖，何人不可卖；何货应得何值，何货又应得何值，而必赖行中代沽，方免误国坑商耶？……从前下行售卖，百弊丛生，笔难殚述。在该行希图三四家之私利，而不顾敝帮数十家资本之折阅”⁵。为适应商业贸易发展的新局面，也有一些行帮对行规作了修改，限制有所松动。如1906年川广帮对川广洋杂货便不强求入行。但不论行帮作多大的调整，它们仍是一种行业性组织，在同业范围内以同业者为成员，以沟通同业联系、协调同业关系、保护同业利益、统一同业业务为基本功能。这就决定了行帮组织所能容纳的新兴的资本主义因素毕竟是有限的。尤其是在清末民初，由于列强已取得了在华投资设厂的权利，加紧了资本输出和商品倾销，并纷纷抢夺中国的路权、矿权。云南商人面对外资咄咄逼人的侵略，愈感势单力孤，原有的行帮组织已不足以为恃，因而渴望打破行帮的壁垒鸿

沟，联络各行力量共同与外商抗争。在此形势下，新式商人组织——商会与同业公会的应运而生便成为一种内力与外力结合下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结果。

三

近代中国经济生活中的商会，作为一种新的制度安排并非根植于中国传统社会内部，而是受洋商会的影响，从西方移植而来的。中国的第一个商会“上海商业会议公所”便是由盛宣怀于1902年在外商商会的示范影响下仿照组建的。此后，随着资产阶级力量的壮大以及清政府靠行政手段自上而下的支持，近代商会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在中国大地。据不完全统计，到1912年，除西藏外，其余各地相继成立了商务总会，全国共有57个商务总会，871个商务分会。

不同于西方商会是以地域为单位由商人自动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作为商人代言人，商会各行其是，自定规则，自我约束，后来才能得到政府和法律的承认。而中国的商会变迁属于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尽管商会的最大受益者和需求者是资产阶级，但由于受到外国资本侵入的制约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影响，资产阶级发展及其作用还是很有限的。如果没有清政府的强制推行，单依靠工商业者的自发作用实施商会这种制度安排，即使是可能的，也会具有相当长的时滞。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优势在于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实施。设立商会的最初目的是应“商战”之需，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和1900年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后，面对列强疯狂的经济扩张，中国商人提出了“商战”的口号，迫切要求尽快建立商会。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迎合民意，制定

《商会简明章程》，该“章程”共26条，对商会的性质、组织、职能、经费来源、公牒程式、自治权和成员身份作了较为简略的规定，明确商会“以保护商业开通商情为一定之宗旨”，“在各省各埠设立商会以为众商之脉络也”，在全中国强制推行，结果仅用了10年左右的时间商会就在全中国各地建立起来了。

1906年，云南商务总会在昆明成立。商会设总理一人，协理一人，会董十人，帮董十人。有58个商业行帮（内含少数商帮）加入商会。下关、蒙自、腾越等地也纷纷成立了地方商会组织。从《奏设云南省垣商务总会章程》中可看出商会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于：一为抵御列强的经济入侵，维护本省及国内其他省份在滇经商者“自有之权力”；二为面向整个商界，“开通商智，扶持商业”，促成“众商团结，俾无涣散倾轧之虞”。商会的主要宗旨则是：联络工商感情，研究工商学术，扩张工商事业，以巩固商权，调处工商争议，维持市面治安。商会并在诸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如搜集商情；打击奸商囤积米粮油豆柴炭等物资，究治欺伪行为，维护公平之交易；保护商人免遭盗、抢及其他欺凌之害；处理商人之间的纠纷；禁止无故贱卖货物，保障众商之公益；支持商人开发改进新的商品，编译有切时用之新书；鼓励商人出洋贸易及出洋考察；统一市平；等等⁶。

1916年，云南商务总会改组为云南总商会，负责人改称正、副会长，扩大为会董60人，函聘特别会董10人，并继续设置公断处。

1928年，民国政府颁布《修正商会法》及《商业同业公会法》。同年，昆明市商民协会成立。1929年，民国政府新颁布《商会法》及《工商同业公会法》，1931年2月，昆明市商会正式成立。市商会同样突破了行业和地域的界限，负责各行业间的

协调工作，对当时商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市商会下设“商事公断委员会”，负责商务纠纷的仲裁和调解，“纯以和解息论为主旨”，“新案方面随到随办，都无积压”⁷，多能秉公办理，对维持公平竞争起保护作用；第二，为厂商牵线搭桥，促进物资的交流与销售。原来昆明商人与省内外厂商联系较少，鉴于此，第二届市商会“分头与上海厂商联系，介绍各业陆续达成协议，同时在本省各县宣传联系，逐步获得物资交流的相当成绩，产销互利，与日俱进”⁸；第三，组织同业公会。民国初年以来，昆明各行帮大多处于“散漫分歧”状况。市商会对旧有各业行会、商帮进行劝导说服，使同业公会不断增多，到抗战前，已达85个，⁹几乎涵括所有行业。这对强化各行业内部的合作及外部联系起积极的促进作用；第四，抵制洋货，促进国货销售。九一八事变后，市商会发起成立“昆明抗日救国会”，有三万余人参加成立大会，会后举行示威大游行，捣毁“保田”、“府上”两家日本商行。随后又掀起轰轰烈烈的抵制日货高潮，迫使日商相继全数离昆。市商会还积极筹设昆明中国国货公司；第五，举办新式商业教育，培养商业人才。1935年，市商会开办中式簿记培训班，招收学生百余人，学时一年。1936年将培训班改为“昆明市商业职业学校”，委任马筱春为校长，先后开办过初中部2个班，高中部1个班，补习部18个班，培养学生达500余人。这些学生后来有不少成为商界骨干。

1942年3月，云南省社会处成立，在省社会处的推动指导下，由昆明市商会进行筹组省商会联合会工作。同年11月17日，由64个市、县商会派代表在昆明市商会内召开云南省商会联合会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省商会联合会。之后，又于1945年和1948年召开过二次代表大会。

据省实业司统计，至 1938 年时，全省上报依法成立商会的计有 85 个市、县，未成立的有 20 余县。1942 年时，设有商会的计有 98 个县，未经组织成立的约有 10 余县，地处边远及尚未建县的设治区不能组织成立的计有 19 个县、区。

就上述商会在云南的组织与发展历程来看，近代云南商会在创立和发展过程中不仅有工商业者自我发展的推动作用，更有政府的强制促进作用。政府凭借其在政治力量对比与资源配置权力上的优势地位，在决定商会的发展方向、速度和形式上，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因此，这样的商会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而是一个具有双重性的组织，既具有“官督”色彩，又具有“民办”色彩，可以说是一个“官督”下的商办民间团体。就“官督”而言，其主要表现在：商会是以官府谕允劝办的形式得以创办的，并获得法律上的保护。这样，商会不仅在人事与权限等方面受到清政府不同程度的制约，而且在活动内容和方式上也受到清政府的监督和限制。这种限制和监督包括商会必须由政府批准设立；由政府发给印信；由政府制定总章；政府对会员的构成、会员资格和会章制定等都加以规定，依据商会法规定的条款行使权力，等等。就民办而言，其主要表现在：商会负责人由商会会员自己推选；商会的活动经费取之于会员并用之于会员；商会的活动和内容也不完全在政府的法律控制范围内，具有相当的自治权力；虽然商会的产生必须得到政府的认可，但一旦产生就具有不可侵犯的权力，商会本身有完整的组织体系，有自己的固定机构和职能部门；等等。

故此，商会作为近代云南介于政府和工商企业之间的社会团体，为促进工商业的进步和发展起到上通下达、协调配合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其基本功能体现于经济领域。一项制度安排只有在

预期收益超过预期成本时才会被创新，同样也只有在实际收益超过实际成本时才能发展起来。商会在近代中国以及云南的迅猛发展必然是因为它产生了巨大的收益，具体表现为：

1. 降低交易成本。如果说交易现象存在于一般的社会进程中，那么，在商会组织与执行的过程中交易现象更加突出。就商会而言，一方面，商会的出现可以看做是商会的加入者商人与商会的资格认可者政府之间的交易结果；另一方面，商会的产生和发展是上述双方在保持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量之下的理性选择，是相互交易的结果。在这样的交易过程中，对商人而言，参加一个有声望的商会有助于提高他的社会地位，使他能有效地从事商业活动，节省大量的交易成本。因为商人在未入商会之前，为了树立个人的声誉和地位，往往需要花费大量的金钱和时间去搞好与同行之间以及与地方势力和官府之间的关系，要承担高昂的市场交易费用。尤其是在与政府交往过程中，商人处于弱势群体的地位。相对于孤立无援的商人而言，政府拥有无上的权威性与强制力。当政府的政策与广大商民的利益不一致时，在协调官商利益上，商会可凭借自身的力量和优势展开活动，充分发挥协调和沟通功能，使商人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由此降低了交易成本。

进行交易活动需要签订合同，为保证合同的执行，需要找第三者作为担保，这些都需要付出时间和费用，如合同不被执行引起纠纷，还需寻找解决的方法，寻求官方的保护，为此也要付出一定费用。而商会则为它的会员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提供了方便。

商会规则中也提供了大量的市场信息，它告诉商人如何在一个地方从事商业活动，如何与地方官吏和市民搞好关系，并要求其成员保证商品的质量和标准，遵守商业道德，对市场实行监